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僑生技職專班就學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4.2.24 第9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通過、104.3.5 僑務委員會僑商經字第1040300229號函核定

106.2.22 第10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通過、106.5.2 僑務委員會僑商經字第1060300732號函核定

107.8.29 第10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通過、107.9.14 僑務委員會僑商經字第1070302244號函核定

一、目的：為配合僑務委員會培育專業華裔技術人才之僑生政策，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之學生獲得就學貸款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保證對象：

(一)符合「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技職專班經費作業要點」所稱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之學生。

(二)未成年者申請本專案貸款保證，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送保機構：與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辦銀行）。

四、貸款用途及申請期間：

(一)貸款用途：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膳食費及生活費等。

(二)申請期間：限於第一學年入學起至第二學年上學期止。

五、貸款金額及償還方式：

(一)貸款金額：每一僑生最高貸款金額新臺幣八萬元，惟第二學年上學期最高貸款金額新臺幣四萬元，且加計已申貸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

(二)償還方式：

1.第一學年上學期貸款者，自隔年一月起分三十個月平均攤還。

2.第一學年下學期貸款者，自當年七月起分二十四個月平均攤還。

3.第二學年上學期貸款者，自隔年一月起分十八個月平均攤還。

六、保證成數：最高保證十成。其中風險由本基金負擔百分之九十五，學校負擔百分之五，並由學校每學期按其僑生貸款總餘額之百分之五提撥存入本基金專戶，於符合代償要件時由本基金按十成先行賠付承辦銀行後，再由本專戶償付本基金代償款之百分之五。

七、保證手續費：依本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規定收取，並由僑務委員會補貼。

八、利率：依承辦銀行所定利率。利息由僑務委員會補貼至貸款全數償清日。如發生逾期，則補貼至本基金代償日。

前項利息補貼不包括違約金及違約息，且列為逾期放款後之利息補貼最高以六個月為限。

九、申請信用保證之作業：

(一) 僑生向就讀之學校提出就學貸款及保證之申請。

(二) 符合申請貸款及保證要件者，由學校將申請文件函送承辦銀行，經承辦銀行審核符合貸款及本要點規定者，應將信用保證申請書連同相關文件彙整送本基金。

(三) 本基金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即書面通知承辦銀行。

(四) 承辦銀行接獲本基金同意保證之通知，應即辦理撥款。

再次申請者，前次已檢附之文件可續用時，免再檢附。

十、貸款償還及列為逾期放款之通知：

(一) 承辦銀行應按月將貸款償還情形通知本基金。

(二) 貸款列為逾期放款者，承辦銀行應於三個月內通報本基金。

前項列為逾期放款之認定，依金融機構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一、代位清償範圍：

本基金代位清償範圍，限保證部分未收回之貸款本金及追償費用。

前項所稱貸款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貸款本金；所稱追償費用，指追償產生之各項費用。

十二、代位清償之處理：

(一) 信用保證貸款逾清償期後，承辦銀行應依銀行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電、函催，並對債務人聲請支付命令，於取得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後，得申請本基金代位清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取得支付命令：

1. 債務人在國內行蹤不明，或依法未能聲請支付命令。

2. 債務人確已出境。

(二) 前款支付命令如因送達或其他原因致有困難者，得免辦理或免取得確定證明書，電、函催之送達應於國外為之者，如有困難亦得免辦理。如經本基金評估確有起訴或辦理電函催之實益，得洽請承辦銀行同意後辦理之，並支付相關費用。

(三) 本基金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於文件齊全之月份起二個月內予以代位清償。

(四) 經本基金代位清償之案件，承辦銀行應依法將債權讓與本基金，並將貸款及債權相關文件，連同聲請執行名義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交付本基金。

十三、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基金免除全部保證責任，不予代位清償。

(一) 貸款不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

(二) 未於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內，將貸款列為逾期放款者通知本基金。

十四、學校如函知承辦銀行僑生有轉學、休學或退學情事者，承辦銀行應寄發還款通知單予原就讀學校轉送僑生本人，並請學校協助僑生辦理相關

貸款清償事宜。

十五、本基金得派員瞭解承辦銀行辦理本項貸款之情形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十六、本貸款之保證總餘額以不超過本基金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政府及本基金有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通過並報奉僑務委員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